

当代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及农业女性化趋势

高 小 贤

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在促进、繁荣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带来农村新的社会分化,农村妇女在分化中由于非农转移的滞后而处于不利的地位,从而限制了农村妇女自身的发展,随之也潜伏着对中国城镇化及农村现代化进程的制肘。但到目前为止,社会对此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部分学者论及农业女性化这一现象时,关注的焦点也只是对农业发展的制约。本文试图从研究当代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性别差别入手,分析女性非农转移的现状、滞后的原因,重点在于农业女性化给妇女自身发展带来的影响。

作者:高小贤,女,1948年生,陕西省妇联研究室主任。

中国自70年代末开始的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主要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启动并加速了农村的现代化进程。10多年来农村最大变化莫过于有1亿多的劳动力从农业中转移出来。在这一历史性变迁中,相当数量的妇女也脱离田地,完成了由农民向非农民的经济身份转换,其社会参与、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及家庭地位都有了较大的提高和发展。但是若从性别分层的角度观察,女性和男性有很大的差别,女性非农转移中明显表现出滞后性,致使全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农业女性化趋势。

一、当代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中的性别差异

农村劳动力从农业部门转移到非农业部门,从乡村转移到城市,是各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共同规律。中国50年代初开始的工业化也曾带动了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但是,因外部条件的限制,中国工业化不可能走引进外资的道路,弱小的民族工业又无法提供足够的工业积累,因而靠剥夺农业剩余以求得工业积累就成为唯一的选择。这就使得中国历史上原本就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更加突出,发达的工业和城市,与落后的农业和农村长期并存。70年代以前,广大农村仍处在以种植业为主体的自然经济状态,农业商品率很低,社队工业极其微弱,社会内部很少分化呈现出极强的同质性。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因户籍制度、口粮制度、工分制等限制,几乎被堵绝。农民不仅不能向城市及各类现代部门垂直流动,在农村内部的水平流动也因各类经济政策的限制几乎不可能,八亿农民都只有一个身份——农民。

中国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形成规模始于80年代。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农村生产力的巨能得到很大的释放,中国农村人和土地的矛盾第一次显现。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存在形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生产要素流动和重组的种种束缚被层层打破后,农民自己在实践中创造的工业化道路——乡镇企业迅速发展,从而开始了中国近代史上从未有过的大规模的非农转移。农村妇女也被这股浪潮所裹挟,开始了真

正意义的主动转移。

10多年来中国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主要有两条途径：一条是以乡镇企业为载体，吸收、接纳了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使原先单纯意义上的农民成为离土不离乡的“农民工”。这种转移由于没有离开原先生活的社区，因而称之为“就地转移”。二是流入城市，在厂矿商店从事第二、三产业。大多干一些城里人不愿做的脏活、累活，如矿工、建筑、纺织、保姆等，称之为“异地转移”。大、中城市由于自身条件的限制所能容纳、吸收的农业剩余劳动力有限，因而第一种形式就成为当今农村劳动力向非农转移的主渠道。

10余年来从农业转移到非农产业的劳动力人数，因不同的统计口径和统计渠道，有各种说法。据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对全国11个省、市、自治区222个村189006个劳动力的调查和对统计资料的对照分析，1978—1988年全国共有1.3亿劳动力从农业转移出去，其中在农村就地转移的8850万人，转移到城市的约4400万人，年平均转移速度达15.2%。^①

那么这1.3亿劳动力中有多少妇女呢？由于政府的诸多统计中往往不设性别栏目，因而无法得知精确的数据。同样根据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的调查，1986年农村转移出来的劳动力中妇女占25%，东部地区为36.4%，中部地区为20.8%，西部地区为13.6%。^②另据全国百村劳动力情况调查，1986年就地转移劳动力中，妇女劳动力为26.3%，向外地转移中女性仅占21.8%。^③乡镇企业发展居全国前列的江苏省1986年全省抽样204个村，当年转移出来的劳动力中女性为39%。^④考虑到东、西部的差异，看来全国妇女劳动力转移出来的人数大约在25%左右，最多不超过30%。据此推算，1978—1988年我国从农业中转移出去的妇女劳动力大约在3300万左右。从中可以看出，妇女从农业中转移出去的人数远少于男性，这是差别一。

差别二，表现在转移出来后的就业层次上，女性较男性为低。如前全国百村劳动力调查数据表明，妇女外地转移的比例较小，占进城劳动力的1/5多，约有近千万人。这部分人往往集中在低技能的家务劳动市场，1989年全国有300万以上农村妇女在城市当家庭保姆。^⑤乡镇企业的妇女也主要集中在技术构成低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如纺织、服装、加工业等，劳动强度大，劳动条件差，工资收入低。乡镇企业中技术性较高、收入也相对丰厚的工作，如管理人员、技术员、推销员、会计等，则基本上被男性占有，女性比例极低。苏州市妇联1989年调查，全市乡镇企业女工程师、女技术员占总数4%，其中28家出口创汇企业中，女工程师、女技术员仅占1%，女领导也只占到7.4%。^⑥

女性转移的低层次还反映在整体速度的迟缓。80年代初当男性劳动力开始向非农产业转移时，女劳力还停留在农业内部，由种植业向林、牧、副、渔业转移。80年代中期伴随乡镇企业大发展女性劳动力开始源源不断充填到各种技术构成低的第一线工作后，已经在非农产业集聚了资本和经验的男性，又开始从经济效益不甚理想的乡镇企业中转移，去从事利润更大的经济活动。男性在非农转移中因快一拍而占尽了优势，总是把收益较小的份额推给了女性。

① 《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利用及转移》课题组：《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道路选择》，《中国农村经济》1990年第10期。

② 《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利用及转移》课题组：《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道路选择》，《中国农村经济》1990年第10期。

③ 《全国百村劳动力情况调查资料集》，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年版。

④ 金一虹：《经济改革中农村妇女的现状与出路》，载《中国妇女分层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⑤ 《中国统计摘要》（1989年）第16页。

⑥ 金一虹：《经济改革中农村妇女的现状与出路》。

差别三,表现在女性转移者中逆向转移比例较男性大。这主要有两点原因:一是由于转移者的年龄差异。有关转移到非农产业部门男女劳动力的年龄状况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以我在农村的观察和经验,女性转移者多数为未婚女青年,1987年我在陕西长安、泾阳两县调查,转移到非农产业部门的妇女中未婚女青年占62%。这在异地转移中尤为突出。这些年轻纺织行业所招的“轮换工”,经济特区的“打工妹”,以及遍布全国大城市的“小保姆”,几乎都是未婚女青年。她们外出的目的在挣钱之外,还夹带着改变个人命运的期望——寻求在城市结婚安家的机会。因而在结果上,一旦寻到了这种归宿,便完成了彻底转移;如若没有这种机会,她们在城里呆上三年五载后还是要回到乡间结婚的,这样就形成了女性劳动转移中的“替换”现象,来一批、走一批,因而尽管每年都有新的人在向外转移,可是总数量却增加不大。第二是由于女性劳动力在劳动市场上的劣势地位。我国目前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不论是进城做工的异地转移,还是进乡镇企业的就地转移,都没有改变农民的社会身份——户籍仍在农村。遇到城市经济不景气时,首先裁减的便是农民工,而这其中首当其冲的自然是女工,在乡镇企业也同样。如果说农村剩余劳动力是整个社会工业劳动大军的蓄水池,那么农村妇女便是这蓄水池的蓄水池,有专家称之为“第二蓄水池”的命运。^①

二、农业女性化趋势与农村妇女发展

农村妇女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滞后,带来最明显的一个后果是农业的女性化趋势。尽管没有准确的数据描述全国各地妇女仍滞留在农业劳动中的人数和比例,但近几年许多学者在不少地区的乡村调查中都发现这一点。1985年社会学者马杰里·沃尔夫(M. Wolf)在福建、江苏、山东、陕西等四个省乡村做调查,她发现妇女劳动力在农业劳动中占到59—88%的比例,而男子仅占11—64%。

表1 农业劳动就业中的性别分布

地点*	妇女比例%	数量(人)	男子比例%	数量(人)
福建	68	77	54	103
江苏	64	92	11	82
山东	59	147	37	195
陕西	81	144	64	173
四川	88	73	56	104

*乡村名字用省名来标志以便记忆,它们不能作为全省的代表。四川地点是根据瓦瑟·沃尔夫同年收集的数据。

来源:转引自加拿大大学者宝森桂的文章:《农村妇女与中国发展的未知数》,《妇女研究在中国》,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51页。

1987年我利用陕西省农村抽样调查队在长安、泾阳两县的样本所做的102户调查,其女性和男性的职业构成如表2:

① 金一虹:《经济改革中农村妇女的现状与出路》。

表 2 陕西长安、泾阳农村两性职业分布 单位: %

性别	农业	牧业	工业	建筑业	交通 运输业	各类技术 服务业	服务 业	文化教育 卫生事业	总计
女性	87.3	7.8	3.9	0	0	0	0	0	100
男性	57.8	0	24.5	2.0	4.9	1.0	1.0	6.9	100.1

※102 户有 11 位男性为城市职工,其职业分类不详,故全部按工业处理。

以上调查显示,随着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业产业的转移,农业越来越成为妇女的主要工作,全国各地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农业女性化趋势,而且是经济越发达,此类现象越严重。对此目前有两种倾向性看法,一种是强调妇女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和贡献比以前增大,肯定其对妇女地位改善的进步意义;另一种是担忧对农业技术改造的不利,从农业发展的角度强调消极性。前一种以妇联组织为代表,后一种主要是经济学界和社会学界。他们站在不同的视角各自看到了问题的一面。但是尚有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即农业女性化对妇女自身发展的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妇女在未来农村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及文化走势却被忽视了。

一般我们在两个方向上谈及妇女的发展和进步。一是和自己以前做纵向比较,二是和男性做横向比较。在分析、评估妇女地位状况时,第二个角度往往更重要,因为只有横向比较才能把握住在社会变迁中男女两性地位的动态变化。

农业女性化对妇女地位的提高明显不利,它使妇女劳动在家庭收入和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相对下降。这可从两个方面的分析中看出:一是尽管 1978 年以后我国农业生产获得高速发展,但农业产值相对下降,占农村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68.6% 降为 46.8%,而非农业产值所占的比重由 31.4% 上升到 53.2%。^① 致使以农业为主要工作的妇女劳动力的贡献也相对下降。二是农业成为妇女的主要活路,并不等于妇女在农业中占主导地位。我国现阶段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业产业的转移往往带有兼业性,转移出去的男性劳动力,除了依然是家庭农活的管理者,负责决定责任田种什么、种多少,以及是否售出等外,每逢春种、夏收、秋播等农忙时节,他们都要返回农村直接参加农田劳动,这使得大多数妇女劳动力,在农田劳动中仍扮演无技能的劳力的角色。以加拿大人类学家宝森女士 1989 年在河南省杨村的调查为例,尽管 71% 的成年妇女把农活作为她们主要工作,而只有 43% 的男子这样做(他们当中有半数还干其他零活),但妇女花在农田劳动中的时数只占总数的一半。^②

表 3 杨村家庭劳力在谷物生产劳动日上的性别分配

谷 物	男 子	妇 女
小 麦	33	33
水 稻	23	29
玉 米	5	6

① 《奋进的四十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0 年版。

② 宝森桂:《农村妇女与中国发展的未知数》。

1987年我在陕西长安、泾阳两县利用省农村抽样调查队的样本,采用入户调查的办法将102名家庭主妇的劳动收入逐项从家庭的总收入中剥离出来,结果是妇女的人均收入为807.86元,相当于人均劳力收入的72.5%。^①

表4 长安、泾阳妇女收入在各产业分布

	农业	林、牧、渔业	手工业	工业及其他
妇女收入(元)	50539	21629	3870	5948
占该产业收入%	37.7	74.1	66.7	4.5

由此看来,尽管在家里照顾责任田的是妇女,但妇女并没有在农业中占主导地位,当然这并不排斥部分妇女在男人外出后独自挑起农业重担现象的存在,看来与其说农业的女性化,不如说女性农业化更为准确。

全国不同程度的农业女性化,也掩盖了农村妇女严重的就业不足现象。一般我们在两种意义上理解就业不足,一是指劳动者用于工作的时间少于社会所认为的标准工作时间,二是劳动者其工作时间是全日的,但是其产值或工资却是很低的。中国农村人多地少的矛盾已经非常尖锐,人均耕地占有仅1.7亩。男劳力迅速地向非农产业部门转移,致使农村中存在的大量剩余劳动力集中表现在妇女身上。1987年陕西长安、泾阳两县调查,农村妇女一年中农忙时间约117天,仅占1/3,^②农村妇女因同时承担着大量的家务劳动,因而这种就业不足没有引起社会足够的重视。另外,中国农村目前农业劳动生产率较低,1987年全国每个农业劳动力创造的产值仅为725元,^③农业的低效益既妨碍了农民向农业投入的积极性,又使滞留在农业中的劳动力因其劳动量大和收入低,而在农村新的社会分层中地位相对下降。

由此可见,现代化并不如人们所期望的那样自然带来妇女地位的提高和改善。农村妇女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滞后的现象如若不能及早纠正,那么,在中国目前农村现代化的进程中其地位和男性的差距就可能更加拉大。

三、女性非农转移滞后原因分析

农村妇女在向非农产业转移中明显地表现出滞后性,是受以下三方面原因制约:

(一)家务劳动的拖累

无论是以乡镇企业为载体的就地转移,还是进入城市务工经商,它都要求劳动力能够自由流动。妇女因生理的原因和建立在这些基础上的社会分工,在历史上很长时间被排斥在社会生产之外。世界各国工业化的历史证明,吸收妇女劳动力需要以社会化服务设施代替家务劳动为

① 高小贤、崔志伟:《陕西关中地区百户农妇状况调查》,载《中国妇女分层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② 高小贤、崔志伟:《陕西关中地区百户农妇状况调查》。

③ 李爱:《我国农村剩余劳动转移的问题》,《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4期。

前提,如公共食堂、托儿所、缝衣店等的普及。

中国农村目前的工业化不同于世界其他国家,它不是建立在农业生产率极大提高的基础上的,主要是土地资源的有限造成的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追求相对高的经济效益所致。因此中国农村劳动力大转移所遇到的外部环境也有自身的特点:一是资金短缺,除启动工业生产外很难再有用做其他用途的投资。二是地域分散,大都是以村、乡为单位就近建设,不利于为之服务的第三产业发展。这就从两方面限制了妇女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一方面是食堂、托儿所等服务设施不发达,无法将妇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因而转移大多是在未婚女青年中,已婚妇女只有当家中老人或其他人帮助做家务时才有可能。目前全国除少数乡镇企业发达地区已经有相配套的服务设施,解决了已婚妇女的家务拖累外,大多数地区的已婚妇女,因家务的拖累向外转移困难重重。另一方面是大多数地区乡镇企业发展所需要的社会化服务大都转让给家庭,而家庭又往往交给妇女承担。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天津大邱庄了,它采用让妇女全部退回家庭专职家务的办法,以支持其丈夫投身工业化生产。

(二)来自土地的制肘

如前所述,80年代以来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部门的转移带有明显的不彻底性,因而土地的收入依然是每个家庭基本生活水平的保障,农业成为就业和生活的保险措施,在现行以家庭为单位按人头占有责任田的体制下,农业剩余劳动力是在本身占有土地,家庭成员分工分业,自己兼业的情况下游离出去的。据河南省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对600名已经转移出去的农民的问卷调查,他们中间99.6%的人责任田是由家人代耕或农忙时自己回去耕种的,只有0.4%的人把责任田让给别人。^①保留责任田,使转移出去的劳动力有了可靠的退路。因此一般农民即使转移出去以后也不愿转让责任田。农村目前核心家庭已占60%以上,这种建立在家庭内部分工分业基础上的转移,自然是较少有拖累的男性。尽管转移出去的男性兼顾庄稼的种和收,可留下来照顾责任田的仍是妇女。只要转移出去劳动力其就业收入和稳定还没有达到放弃土地的程度,换句话说只要农业仍然承担着家庭就业和生活保险的任务,那么妇女的转移就要受到限制。

以上两点都显示在妇女劳动力转移中存在着结构性障碍。中国农村在其现代化的初始阶段又一次地重复了历史的老路——以牺牲女性的个人发展为代价,换取男性社会价值最大限度的实现。

(三)从女性自身来看,受教育程度低是最大的障碍

有关研究表明,农村劳动转移与其文化结构呈正相关。1987年我国转移劳动力比重较大,占55.5%。从文化结构与劳动力转移的关系上看,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劳动力每百人中有9.2人转移,初中文化程度的每百人中有8.3人转移,小学文化程度的每百人中有4人转移,文盲、半文盲中每百人仅有1.5人转移。^②农村妇女的受教育程度远低于男性,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我国农村人口文盲率为26.27%,其中男性文盲率是15.76%,女性文盲率为37.17%。这就是说全国农村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中男性每6个人中有一个人是文盲,而妇女是不到3个人中就有一个是文盲。这样的文化素质自然是限制她们在农业以外的非农产业部门发展。

^① 侯晓虹等:《现阶段农村剩余劳动力行为特征》,《经济研究》1988年第2期。

^② 陈冰:《农业剩余劳动力逆向转移的初步观察》,《中国农村经济》1989年第7期。

四、前景展望与对策思路

综上所述,在80年代中国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大潮中,妇女因社会的自身的各种因素所限落后于男性。如果这种状况不引起足够的重视予以改变的话,那么到本世纪末中国的农业和农村很可能完全成为妇女的了。

我们不妨做一个推算:90年代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十年,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利用及转移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农村的发展和全国在2000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和人民生活水平达小康的目标。专家们根据80年代的经验,即农民人均实际纯收入增长1%,要求农村非农产业劳力增长1.225%的关系,预测到200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要达1200元(相当于目前一些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的标准,农民人均收入则需从1990年起以年均6.65%速度递增,同期内农业劳动力的就地转移速度应保持在8.15%的平均递增水平,这就是说到2000年末时,农村非农产业劳力增加1.16亿左右(不包含通过其他途径从农村进入城市,成为城市居民的劳力)。^①再按1978—1988年农业劳动力转移中就地转移占68%的比例推算,^②2000年末时农村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劳动力总共应增加1.7亿。加上80年代已经转移出去的1.3亿,到2000年时农村应有3亿非农产业劳动力。如若妇女仍旧保持80年代在总体转移中的25%的比例,那么到本世纪末有7500万妇女转移到非农产业。另据专家预测到2000年,农村劳动力将超过5.4亿,妇女劳动力约有2.6亿左右。分别扣除转移出的非农产业人数,2000年时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中女性为18500万,男性仅为5500万。这样的话,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滞后不再仅仅是个妇女发展问题,它直接影响着中国城镇化进程中人口的性别比例的均衡以及未来农村社区的建设和发展。因此,加强对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性别研究,不失时机地提出利于妇女劳动力非农转移的政策,以改变妇女在总体转移中的劣势,就显得格外重要。

1. 要重视和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第三产业的发展从两个方面为妇女劳动力向非农产业部门的转移提供了条件。一是只有第三产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农村妇女才能从繁重的家务中解放出来,从而才有可能实现向非农产业部门的转移。二是第三产业从发展看是最能容纳劳动力的产业,也比较适合妇女的特点。据世界银行《1986年世界发展报告》资料,1980年低收入国家三次产业的就业结构为70:15:15,即第二、三产业就业结构大体相等。我国1988年三次产业的就业结构第二产业份额为22.6%,第三产业份额为17.9%,即第三产业就业份额低于第二产业。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不但能促进第二产业的协调发展,同时也能较好地吸收妇女劳动力,逐渐改变农村非农产业中女性比例偏低现象。

2. 选择有利于吸收妇女劳动力的城镇发展规划。由于历史、经济、人口等因素的限制,我国未来人口城镇化仍然要把重点放在中小城市和中心集镇的发展上,80年代的经验已经证明,小城镇的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直接影响着城市人口的性别比。而任何地方的性比例失调都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为了使未来城镇和农村人口保持性别比例的均衡,就必须在城市,特别是新建的小城镇发展规划中,注意增添适宜妇女就业的产业以及为此服务的必不可少的社会福利设施,以吸引妇女劳动力。

① 黄祖辉:《我国农业劳动力转移的启示、前景及对策思路》,《中国农村经济》1991年第2期。

② “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利用及转移”课题组:《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道路选择》。

3. 要坚持不懈地抓好农村妇女科学文化技术水平的提高。现代化对人的选择首先是文化技术素质的选择。非农产业相对于传统农业来说,对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农村妇女如若不能改变自己目前的文化落后状态,那么向非农产业部门的转移就仍然要受到制约。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每年仍有不少数量的新文盲在继续产生。因而政府和妇联组织要通过各种形式,从多方面入手切实提高农村妇女的文化素质,特别是要做好女童、女青少年的入学工作,教育妇女通过掌握文化科学技术来改善自己的地位和整个农村妇女的状态。

责任编辑:谭 深

中国社会学运动的目标经过和范围

该文发表于1931年《社会学刊》第2卷第2期,作者许士廉。该文认为,“社会学运动,近五十年来,在中国颇有急快的进步,他也是由环境激刺而来。他的目的,是要满足中国社会的种种需要,他的范围很大,但很清晰的。”

该文指出,中国社会的“一切的痛苦,是因为中国的社会制度与生活态度,不能应付从外推进来的社会变迁。”用什么方法研究中国的变迁呢?“简单地说,所需要的方法是科学方法,根据这个方法所得社会变迁的知识,就是社会科学,社会学是社会科学的中坚分子。”“中国社会学运动的起源,是受了中国社会崩坏民生痛苦的刺激来的。中国社会学运动目的可分两方面讲:在理论方面,社会学第一要利用科学方法搜集社会事实;第二要分析事实去寻求社会变迁的法则。在应用方面,社会学要根据科学原则,发明社会统治的技术,利用环境改进人群的生活。”“中国社会学运动有二十多年的历史,不过近五年来才普遍全国。光绪二十八年严复《群学肄言》出版,……算是西洋社会学输入中国的起点。”“中国留学生中,主修社会学最早者当推朱友渔。”“严朱以后,社会学运动约分五方面发展:(1)社会学书籍之译述;(2)各大学社会学课程之提倡;(3)中国古代社会之研究与中国社会现状之调查;(4)各种社会服务试验之举行;(5)中国社会学学会社之成立及社会学杂志之印行。”作者还举出:贫穷、残废及低能,人口、工业及劳工、农村、疾病、教育、家庭、消遣(包括嫖赌鸦片问题)、人生烦闷等问题来证明“社会学及社会服务工作之重要。”中国社会问题很多,“才引起了中国革命;所以社会问题,是政治革命的总原因,……这些问题解决了,政治革命就成功了。所以学社会学的人们要努力研究,作学术上理论上的指导,或躬行实践加入种种社会试验及社会行政工作”。作者认为中国社会学运动所取的态度应是:进化的观点、人权的观点(“如人人应有维持生活的工资……”)、建设的观点、科学的观点。中国社会学运动的范围可分:方法的训练(统计的、人类学的、历史的、个案的、实验的、人格分析的等方法);事实的征集(现有问题的研究、社会制度的分析、社会思想史的整理。最后作者列举了十项社会学运动的工作。